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龔小姐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013

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4號7樓C室

111030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10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「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」網站自111年4月20日起，「商業登記」案件附件送件方式將取消「自行紙本送件」選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商業登記線上申辦案件無紙化送件，並減少登記機關需另行通知申請人補件作業之繁瑣，自111年4月20日起旨揭線上申辦系統之「商業登記案件」附件送件方式將取消「自行紙本送件」選項，請協助向商業登記承辦人員宣導。
- 二、本項系統功能調整訊息亦將於系統首頁公告欄公布以利周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商業司第5科、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 王美花